

# 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重大疾病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特定傷病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98年05月15日 宏壽商字第0980000008號

備查文號：100年7月19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797號

##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新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終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一、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如附表一定義之疾病。如病理切片日在九十日之內，醫院診斷確定日於九十日之後，不在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範圍內。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之限制。

二、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如附表二定義之疾病。如病理切片日在三十日之內，醫院診斷確定日於三十日之後，不在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範圍內。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三、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五、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六、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附約投保之金額，若本附約有變更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 三 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主契約未申請復效時，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附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因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 九 條：〔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依前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 十 條：〔附約的終止(二)〕

主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約定方式如下：

一、若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二、若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以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其保險費之交付，以年繳為限。

三、若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第 十一 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於繳費期間內依前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三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於繳費期間內依前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符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給付申領條件，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第十五條：〔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欠繳保險費之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的終止（一

)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受益人；倘未指定，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重大疾病定義

項 目 名 稱	定 義
1. 癌症(惡性腫瘤) Cancer	<p>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除外：</p> <p>(一)第一期何杰金氏病。</p> <p>(二)慢性淋巴性白血病。</p> <p>(三)原位癌症。</p> <p>(四)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p>
2. 腦中風 Stroke	<p>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係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p> <p>(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3. 心肌梗塞 Myocardial Infarction	<p>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p> <p>(一)典型之胸痛症狀。</p> <p>(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p> <p>(三)心肌酶之異常增高。</p>
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p>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p>
5.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Renal Failure	<p>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p>
6.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Major Organ Transplant	<p>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者。</p>
7. 癱瘓 Paralysis	<p>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是指經六個月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喪失是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附表二：特定傷病定義

<p>1. 主動脈手術 Surgery to Aorta</p>	<p>係指為治療主動脈之疾病而需接受手術切除和人工血管置換手術者。主動脈係指胸腔或腹腔之主動脈，不包含其支脈。因意外傷害所致之主動脈手術不在保障範圍內。</p>
<p>2. 心臟瓣膜置換術 Heart Valve Replacement</p>	<p>係指因心臟瓣膜狹窄或閉鎖不全而必須接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人工瓣膜置換術者。但心臟瓣膜的修復及瓣膜切開術除外。</p>
<p>3. 嚴重頭部外傷 Major Head Trauma</p>	<p>係指因頭部外傷導致腦部挫傷、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p> <p>(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是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是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p>4. 重度燒燙傷 Major Burns</p>	<p>係指體表面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皮膚因遭受第三度燒燙傷而毀損。</p>
<p>5. 良性腦部腫瘤 Benign Brain Tumor</p>	<p>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合併下列四項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p> <p>(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p> <p>本款所稱之良性腦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和脊髓腫瘤。</p>

<p>6.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aemia</p>	<p>係指因永久性之骨髓功能衰竭所致之貧血、嗜中性白血球及血小板減少，而必須接受下列至少一項之治療者：</p> <p>(一)經輸血治療達九十日以上，仍需定期輸血，但須經由血液專科醫師診斷。</p> <p>(二)骨髓移植。</p> <p>(三)經骨髓刺激劑注射治療達九十日以上。</p> <p>(四)免疫抑制劑注射治療達九十日以上。</p>
<p>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p>	<p>係指經由包括心導管在內之臨床檢查及專科醫師所確認之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且符合下列六項診斷要件者：</p> <p>(一)呼吸困難及疲倦。</p> <p>(二)肺阻力至少高於正常值3個單位。</p> <p>(三)肺動脈血壓高於40mmHg。</p> <p>(四)肺楔血壓高於8mmHg。</p> <p>(五)右心室之末端舒張壓高於8mmHg。</p> <p>(六)右心室肥大、擴張及右心衰竭和代償機能衰敗之徵象。</p>
<p>8. 猛暴性肝炎 Fulminant Hepatitis</p>	<p>係指因肝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壞死導致肝臟衰竭及肝性腦病變，診斷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確診者：</p> <p>(一)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有急速肝臟萎縮。</p> <p>(二)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p> <p>(三)肝功能檢查急速惡化。</p> <p>(四)黃疸持續加深。</p> <p>但直接或間接因自殺、中毒、藥物過量、酒精過量等導致者除外。</p>
<p>9. 肝硬化 Liver Cirrhosis</p>	<p>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同時合併有下列情形者：</p> <p>(一)腹水。</p> <p>(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p> <p>(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p> <p>但因藥物、酒精之濫用或誤用所致之續發性肝病除外。</p>
<p>10. 阿爾茲海默氏症 Alzheimer's Disease</p>	<p>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海默氏症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皮質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p> <p>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11. 帕金森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p>	<p>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須經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p> <p>(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p> <p>(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p> <p>(三)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p> <p>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因藥物或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p>



12.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Brain Aneurysm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夾除、修補或切除一個或多個動脈瘤，導管術除外。
13.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p>係指一種自體抗體對抗多種自體組織抗原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可侵犯多重器官及合併腎病變，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之下列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持續之蛋白尿（++以上），經教學醫院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p> <p>世界衛生組織狼瘡性腎炎之分級：</p> <p>(一)第三級：局部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p> <p>(二)第四級：廣泛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p> <p>(三)第五級：膜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p> <p>(四)第六級：腎小球硬化或末期狼瘡腎絲球腎炎（glomerulosclerosis or end stage）。</p>